

申請人：謝○源

謝○源因移送管訓案件，經申請平復，本部處分如下：

主 文

申請駁回。

事 實

申請意旨略以：申請人謝○源稱其於民國 72 年間經苗栗縣警察局(下稱苗栗縣警局)以白吃白喝為由，未經法院審理裁定或判決程序，於 72 年 10 月 20 日逕將申請人移送至臺東泰源技能訓練所(即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職業訓導第三總隊，下稱職三總隊)管訓，直至 77 年 4 月 22 日結訓離隊，申請人認其未經審理即送管訓致其權益受損，遂於 114 年 5 月 20 日向本部申請平復。

理 由

一、調查經過：

- (一) 申請人以 114 年 5 月 1 日「平復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委任書」(本部收文日期為 114 年 5 月 20 日)向本部申請平復，經本部函請申請人補正申請書，申請人於 114 年 6 月 2 日(本部收文日期)補正。
- (二) 本部於 114 年 6 月 26 日函請臺東縣成功戶政事務所提供申請人於 72 年至 77 年間之入監通報聯單、入隊通報聯單或相關戶籍資料。該所於同年 6 月 27 日函附申請人戶籍遷入、遷出登記(含遷出、遷入通報)申請書影本、戶籍手抄本資料共計 6 張。
- (三) 本部於 114 年 6 月 26 日函請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提供申請

人於 72 年間受拘留及移送管訓之相關檔案資料，該局於同年 7 月 1 日函復本部相關檔案已銷毀。

- (四) 本部於 114 年 6 月 26 日函請臺東縣臺東戶政事務所提供申請人於 72 年至 77 年間之入監通報聯單、入隊通報聯單或相關戶籍資料。該所於同年 7 月 3 日函附申請人戶籍遷入、遷出資料共計 2 份。
- (五) 本部於 114 年 6 月 26 日函請苗栗縣苗栗市戶政事務所提供申請人於 73 年至 76 年間之入監通報聯單、入隊通報聯單或相關戶籍資料。該所於同年 7 月 4 日函附申請人之戶籍相關資料共計 9 張。
- (六) 本部於 114 年 6 月 26 日函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提供申請人相關之國家檔案。該局於同年 7 月 4 日函復申請人相關國家檔案影像。
- (七) 本部於 114 年 6 月 26 日函請苗栗縣警察局提供申請人受拘留及移送管訓之相關檔案資料，該局於同年 7 月 9 日函復本部查無相關資料。
- (八) 本部於 114 年 6 月 26 日函請內政部警政署提供申請人受拘留及移送管訓之相關檔案資料，該署於同年 9 月 22 日函復本部查無檔存案件資料。

二、處分理由：

- (一) 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所稱「行政不法」，係指同條第 1 項所規定之「威權統治時期，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

1. 按威權統治時期，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

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應由法務部依職權或申請確認不法，以平復行政不法，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第 1 項及第 11 條之 2 第 1 項第 1 款定有明文。

2. 按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定有明文，是基此自須符合「政府機關或公務員」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並同時是基於維護威權統治秩序本身，確立統治威權不容冒犯之地位，即「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而為之，方能確定係屬平復「行政不法」之範疇。

3. 次按促轉條例第 1 條第 2 項規定，轉型正義應匡正之國家不法行為，係「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行為與結果」；第 6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因而須符合「政府機關或公務員」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並同時是基於維護威權統治秩序本身，確立統治權威不容冒犯之地位，即「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而為之，方能確認為「行政不法」之範疇。

(二) 申請人於 72 年遭警察機關逕送管訓一事，難認係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身自由之處分或事實行為，不符促轉條例規定應予平復行政不法之要件

1. 按 44 年 10 月 24 日訂定發布之臺灣省戒嚴時期取締流氓辦法（下稱取締流氓辦法）第 3 條、第 6 條、第 7 條、第 9 條規定：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為流氓：一、非法擅組幫會，招徒結隊者。二、逞強持眾，要脅滋事，或佔據碼頭車站及其他場所勒收搬運費與陋規者。三、橫行鄉里欺壓善良或包攬訴訟者。四、不務正業，招搖撞騙，敲詐勒索，強迫買賣或包庇賭娼者。五、曾有擾亂治安之行為，未經自新，或自新後仍企圖不軌者。六、曾受徒刑或拘役之刑事處分二次以上仍不悛改顯有危害社會治安之虞者。七、游蕩懶惰邪僻成性而有違警行為之習慣者。」「依本辦法逮捕之流氓，合於刑法保安處分之規定者，軍司法機關關於裁判時，應併宣付保安處分。其屬違警，而有違警罰法第 28 條之情形或曾有前科或違警處分而有妨害社會治安之虞者，送交相當處所施行矯正，或命其學習生活技能。」

「人民得檢舉流氓，被檢舉之流氓，經調查屬實後，分別列入流氓名冊，如有不法事實者，依第 5 條、第 6 條規定辦理。」

「被列冊之流氓如能改過遷善，在 3 年內無不法行為經調查屬實者，得由當地警察機關報請臺灣省保安司令部除名。」及 32 年 9 月 3 日國民政府公布並自 32 年 10 月 1 日施行之違警罰法第 28 條規定：「因游蕩或懶惰而有違警行為之習慣者，得加重處罰，並得於執行完畢後，送交相當處所，施以矯正或令其學習生活技能。」

2. 本件申請人遭移送管訓，係適用臺灣省戒嚴時期取締流氓辦法（即動員戡亂時期檢肅流氓條例、檢肅流氓條例之前身）及違警罰法等規定，即便後續違警罰法與檢肅流氓條例遭宣告違憲（司法院釋字第 251 號、第 384 號、第 523 號、第 636 號解釋參照），並分別於 80 年 6 月 29 日及 98 年 1 月 21 日經總統公布廢止，惟於適用當時，仍屬有效之法律，且本件非屬聲請釋憲之原因案件，是尚不影響本件之判斷。

3. 查申請人因不務正業，常與不良份子為伍，經核定為惡性流氓專案取締，其於 72 年 10 月 11 日 3 時被苗栗縣警局查獲，並以違警罰法第 7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裁處拘留。苗栗縣警察局認申請人 70 年至 71 年間除有少年前科在案外（其少年前科內容詳卷），於 71 年底至 72 年 10 月間亦有白吃白喝、傷害、連續滋擾商店及深夜遊蕩行蹤不檢等不法行為，以當時有效之取締流氓辦法第 6 條及違警罰法第 28 條等規定，於 72 年 10 月 20 日將申請人移送至職三總隊執行矯正處分。申請人復於矯正處分期間另犯脫逃罪，並因借調執行有期徒刑 1 年 2 月，直至 77 年 4 月 22 日始經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職業訓導第四總隊（下稱職四總隊）准予結訓離隊，此有苗栗縣警察局 72 年 10 月 19 日苗警刑壹字第 60637 號函、苗栗縣警察局新增惡性流氓不法活動調查表、收訓隊員報告單、配合減刑全面檢討職訓隊員結訓案審查處理意見表及職四總隊 77 年 4 月 22 日（77）全訓釋字第 655 號呈等檔案可稽。是該管警察機關基於上開證據，認申請人有危害社會治安之違法事實，依斯時取締流氓辦法第 3 條、第 6 條及違警罰法第 28 條規定，將申請人移送管訓，尚難認係基於鞏固威權統治目的所為。
4. 據本部所查現有資料觀之，並未查見政府曾基於政治、思想等因素，而對申請人予以監控管制之情事，亦即非基於威權統治目的強加申請人為流氓，據以移送管訓。此等未具備政治性之流氓案件，自與因政治性言論、意圖箝制人民思想言論自由而強以流氓案件逕送管訓容屬有別。是以，本件依現有證據，尚難認係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而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自與促轉條例第 6

條之1第1項之平復「行政不法」之要件尚有未合。

三、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無理由，爰依促轉條例第6條之1第1項及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審查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24條，處分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1 月 2 7 日

部 長 鄭 銘 謙

如不服本件處分，應於接到本處分次日起30日內，依訴願法第58條第1項規定，繕具訴願書並檢附處分書影本送交本部核轉行政院提起訴願。